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1 月 9 日。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继续停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5 日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2015 年 0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和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两个重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CO 集团收购项目）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 8 月 11 日收到 CO 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 CO 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 CO 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71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推动 CO 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 CO 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5-081、2015-082 号公告。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拟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和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养老资产及山东脐带血库收购项目）

1、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

展的战略，布局建立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三胞集团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意向。

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谈判，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山东脐带血库收购项目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山东省唯一一家获得卫生部设置批复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CO集团持有山东齐鲁24%的股权。在公司就CO集团收购项目对山东齐鲁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与山东齐鲁的其他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接触。公司了解到山东齐鲁的其余股东同样有进行股权合作的交易意向。

2015年12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了交易意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确定将山东齐鲁76%的股权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养老资产及山东脐带血库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上述两个重组项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